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华建：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土地垵村五社诉被告黄华建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17629号，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木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